

海安市民政局

海民〔2021〕26号

2021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2021年，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民政工作座谈会和民政工作视频会议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优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十四五”时期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争做表率、争当示范、走在前列”，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品质化养老需求开好局、起好步。

一、抓好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

（一）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工作，不断巩固养老服务领域取得的疫情防控成果。各镇、街道要发挥政府主管职责，督促各类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规范，制定完善养老机构值班值守、人员出入管理、老年人返院等内部管理规定。积极协调养老机构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集中隔离设施等事项，落实重点人员“应检尽检”，引导自愿接种疫苗。应紧盯农村互助养老设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无证无照养老服务场所等养老服务疫情防控短板弱项，压实“四方责任”，落实“五有措施”，确保农村养老服务疫情防控无死角、无盲区。将养老机构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到镇、街道疫情联防联控体系，有效发挥群防群控作用，切实织牢织密养老服务疫情防控网络，强化突发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坚决维护广大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保障农村敬老院的疫情防控物资的储备，完善防控工作预案，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应对及时、保障有力。

二、巩固居家社区养老基础地位

（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完成1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提升。试点建设老年人助餐市场化服务体系。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推进农民集中居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工作。全面摸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现状，确保基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有场地、有牌子、有活动、有记录。进一步提高实行社会化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比例。

（三）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扩大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在现有购买服务扩面、提标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全市接受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比例达到18%以上。结合智慧小区、照护保险等工作，探索家庭照护床位工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及家庭设置家庭照护床位。继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民生实事项目，为全市900户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支撑能力

（四）推进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实施“双改造双提升”工程，补齐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短板。2021年全市改造2所重度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照护供养服务机构设施，完成养老机构油烟治理和污水接管工作，新增护理型床位200张，打造2家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加快推进敬老院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农村敬老院实现社会化运营。规范农村敬老院人员配备和薪酬待遇，严禁借用、挪用、占用敬老院购买服务岗位，鼓励敬老院开展社会老人寄养，实行工作成效与经济利益挂钩，建立奖优罚劣的工作机制。

（五）推行链式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推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功经验，重点鼓励规模连锁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承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延伸开展居家养老服务，2021年，链式养老服务模式全面推开，充分发挥养老机构的区域性作用，开放服务功能，鼓励社会化专业机构承接“连锁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六）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充分利用扶持政策，引导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养老护理院。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护理站建设，内设医疗护理站纳入医保及长期照护保险协议管理，鼓励乡镇医院（卫生院）利用闲置床位改建或增设养老护理院，推动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21年，全市所有养老机构都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8%。

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七）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全面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养老护理、康复护理、家政服务、中式烹饪、营养配餐、心理咨询等职业技能培训，全市参培的养老服务人员不少于800名，所有养老机构负责人轮训一遍。鼓励市福利院提升养老服务培训能力，建立我市养老服务人员实训基地。

（八）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褒扬机制。举办养老机构消防技能比武大赛和安全知识竞赛，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积极组织参加养老护理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授予“技术能手”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养老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利用各种媒介广泛宣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先进事迹，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

五、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九）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鼓励各镇、街道继续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工程，增加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支持养老机构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

完善配套扶持奖补政策。

(十) 培育“银发产业”新需求。落实《海安市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重点任务清单》，大公镇贲巷社区、海安街道星海社区、雅周镇新雅社区作为试点，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创新服务并行，帮助老年人解决应用智能技术困难。推广康复辅助器具运用，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组织开展康复辅具租赁服务试点。

六、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十一)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秩序。针对养老服务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和运营秩序等监管重点，建立覆盖服务企业、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的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联合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研究制定养老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强化联合检查、联合督办、联合执法工作力度。发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成效，增强联合监管结果运用。

(十二) 深化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镇、街道的管理责任和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意识教育，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有效巩固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2021年，全市养老服务机构100%达到消防安全标准，按标准需要安装电气火灾报警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机构安装率达到100%，重大隐患全面“清零”。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运用，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安全生产监管督查工作成效，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管人员全部注册上线。

（十三）提高应对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能力。持续排查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配合公安、金融监管等部门有序处置存量风险，有效遏制增量风险。切实整治针对老年人的“保健”乱象，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老年人“保健品”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附：2021年养老服务工作重点任务指标分解表



2021年养老服务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指标分解表

区镇	日间照料中心	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	失能失智集中照护中心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适老化改造户数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数	安全管理新闻宣传稿件
角斜镇				1	1	88	58	4
李堡镇		1				95	68	4
西场街道	1					48	40	5
立发街道			1			80	40	5
洋蛮河街道						48	40	5
海安街道	1		1			100	53	5
隆政街道	1		1			82	53	5
胡集街道	1			1		82	53	5
孙庄街道	1					83	53	5
雅周镇							54	4
曲塘镇					1		89	4
大公镇						77	58	4
南莫镇		1					50	4
墩头镇		1				117	61	4
白甸镇							30	3
合计	5	3	3	2	2	900	800	66